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8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3/7	8,000	227	8,000	64.68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3/10	12,000	224	12,000	95.74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4/11	8,400	192	8,400	86.16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8/21	6,000	59	6,000	16.23
兴业银行上海市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3/21	10,000	213	10,000	130.13
兴业银行上海市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9/1	5,000	49	5,000	11.01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下同)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600282.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将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黄一新

总裁:祝瑞荣

独立董事:潘俊

总会计师:梅家秀

董事会秘书:唐睿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600282.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5-57072073

邮箱:IR@600282.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至10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gf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旭峰先生、副董事长肖立松先生、常务副总经理丁光旭先生、总会计师许海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戴亮先生、独立董事都晓芳女士,参会人员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9日 (星期三)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至10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gfzqb@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517-87036988

邮箱:jsgf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5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5年1一9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承包		2195	2735.64
其中	化学工程	1876	2261.70
	基础设施	291	434.97
	环境治理	28	38.97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371	25.95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78.51
现代服务业			4.89
其他			0.62
合计		3566	2845.61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2309.09
境外	536.52
合计	2845.61

三、重大合同列示

9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印尼IBU 20万吨/年绿色甲醇和14万吨/年绿色二甲醚项目	约27.39(折合人民币)
2	中化学华谊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三和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氟材料一体化项目烧碱装置及公辅工程总承包合同	16.00
3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兴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标段二:合成气净化及公辅工程)	15.40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汇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50万吨/年沥青深加工项目装置(单元)EPC项目	14.50
5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兴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标段三:氨合成及下游氨加工)	11.79
6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湾新区云宸置业有限公司台州市开发大道以北、经中路以西地块(8#街坊)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	6.72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2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A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72	0162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39	1.15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45,996.25	82,030.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4	0.174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

(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5年10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5年10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5年10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时间届满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5年4月21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600万元且不超过77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股份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9,700股, 累计增持金额633.7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张斌、张世新、ZHOU XIAODONG、窦平、肖云、孟祥瑞、张延庆、易廷斌;监事同应全、王少宾;高级管理人员乔志钢、张向东、王锋、张令、王瑞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张斌、张世新、ZHOU XIAODONG、窦平、肖云、孟祥瑞、张延庆、易廷斌;监事同应全、王少宾;高级管理人员乔志钢、张向东、王锋、张令、王瑞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1日~2025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董事长张斌、副董事长ZHOU XIAODONG拟增持金额不低于60万元不超过70万元;董事张世新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不超过120万元;董事窦平、肖云、孟祥瑞、监事王少宾、副总经理张向东、王锋、财务总监张令、董事会秘书王瑞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不超过40万元;监事同应全、总经理乔志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万元不超过60万元;独立董事易廷斌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不超过50万元,独立董事张延庆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万元不超过20万元。上述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拟增持不低于600万元不超过770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1日~2025年10月16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4月21日~2025年10月16日,前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 (1) 董事长张斌增持53,000股,副董事长ZHOU XIAODONG增持50,000股,董事张世新增持100,000股,董事窦平增持26,600股,董事肖云增持27,100股,董事孟祥瑞增持26,000股,独立董事张延庆增持9,200股,独立董事易廷斌增持25,000股; (2)监事同应全增持40,000股,监事王少宾增持24,300股; (3)总经理乔志钢增持37,000股,副总经理张向东增持23,000股,副总经理王锋增持25,200股,财务总监张令增持21,600股,董事会秘书王瑞增持21,7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董事长张斌增持金额60.34万元,副董事长ZHOU XIAODONG增持金额69.56万元,董事张世新增持金额114万元,董事窦平增持金额30.57万元,董事肖云增持金额30.08万元,董事孟祥瑞增持金额30.18万元,独立董事张延庆增持金额10.65万元,独立董事易廷斌增持金额33.63万元; (2)监事同应全增持金额50.21万元,监事王少宾增持金额31.73万元; (3)总经理乔志钢增持金额50.88万元,副总经理张向东增持金额31.35万元,副总经理王锋增持金额30.02万元,财务总监张令增持金额30.32万元,董事会秘书王瑞增持金额30.25万元。 上述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金额633.77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董事长张斌增持比例为0.0054%,副董事长ZHOU XIAODONG增持比例为0.0051%,董事张世新增持比例为0.0102%,董事窦平增持比例为0.0027%,董事肖云增持比例为0.0028%,董事孟祥瑞增持比例为0.0027%,独立董事张延庆增持比例为0.0009%,独立董事易廷斌增持比例为0.0026%; (2)监事同应全增持比例为0.0041%,监事王少宾增持比例为0.0025%; (3) 总经理乔志钢增持比例为0.0038%, 副总经理张向东增持比例为0.0024%,副总经理王锋增持比例为0.0026%,财务总监张令增持比例为0.0022%,董事会秘书王瑞增持比例为0.0022%。 上述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比例0.0521%。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董事长张斌持股53,000股,副董事长ZHOU XIAODONG持股50,000股,董事张世新持股100,000股,董事窦平持股26,600股,董事肖云持股27,100股,董事孟祥瑞持股26,000股,独立董事张延庆持股9,200股,独立董事易廷斌持股25,000股; (2)监事同应全持股40,000股,监事王少宾持股24,300股; (3)总经理乔志钢持股37,000股,副总经理张向东持股23,000股,副总经理王锋持股25,200股,财务总监张令持股21,600股,董事会秘书王瑞持股21,7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股509,7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1) 董事长张斌持股比例为0.0054%, 副董事长ZHOU XIAODONG持股比例为0.0051%,董事张世新持股比例为0.0102%,董事窦平持股比例为0.0027%,董事肖云持股比例为0.0028%,董事孟祥瑞持股比例为0.0027%,独立董事张延庆持股比例为0.0009%,独立董事易廷斌持股比例为0.0026%; (2)监事同应全持股比例为0.0041%,监事王少宾持股比例为0.0025%; (3) 总经理乔志钢持股比例为0.0038%, 副总经理张向东持股比例为0.0024%,副总经理王锋持股比例为0.0026%,财务总监张令持股比例为0.0022%,董事会秘书王瑞持股比例为0.0022%。 增持计划完成后,上述增持主体累计持股比例0.0521%。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9,700股,累计增持金额633.7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得分位于70分(含)至80分之间,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系数为80%。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10股A股限制性股票;另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了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5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39,11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9,110股	39,110股	2025年10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得分位于70分(含)至80分之间,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系数为8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5,610股。另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了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5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39,110股,回购价格为2.84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5-026)。同日,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5-027)。自2025年8月23日起45天内,无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到期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依据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规定: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S)	个人绩效系数
S≥80	100%
70≤S<80	80%
60≤S<70	70%
S<60	0%

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有1人2023年度个人绩效得分位于70分(含)至80分之间,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8,050股,个人绩效系数为8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1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4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规定,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激励对象因在限售期内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按其在首个限售期内的实际服务年限折算调整可授予权益,待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解除了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5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4元/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11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9,11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376,72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5806078),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39,11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5年10月23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415,834	-39,110	13,376,7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70,080,651	0	2,270,080,651
股份合计	2,283,496,485	-39,110	2,283,457,37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办理相关减资手续,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50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9,500	59,500	2025年10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5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5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59,5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时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5月22日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99-0.72=6.27元/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373,06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32859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9,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0月23日完成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33,268,000股变更为833,208,5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14,300	1.73%	-59,500	14,354,800	1.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853,700	98.27%	0	818,853,700	98.28%
三、总股本	833,268,000	100%	-59,500	833,208,500	1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数据,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后数据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于2025年8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等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5-072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郑弘孟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858,183,7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7,697,400股,以19,850,486,381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50,660,505.73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4.08%。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占武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